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芷紘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03 代理人 黃鈞琪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6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07 程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1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12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13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14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5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6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18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9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20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21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22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23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24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25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2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7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8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29 明文。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先前為前夫之車貸作保證人，因此車
31 貸影響聲請人其他貸款之償還情形，致聲請人無力償還債

務，爰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22日聲請本件更生，且於本件聲請前曾向其住所地之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2年12月7日調解不成立，有聲請狀上之收狀章、苗栗縣苑裡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參(卷第19頁、第43至45頁)。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二)聲請人陳稱其工作為全國高爾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服訂房專員，底薪未扣除勞健保及強制執行部分前為每月3萬1500元(卷第186頁)，核與其提出之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影本、員工薪資條、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並無不符(卷第75至95頁)，爰以每月3萬15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與其夫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2人，扶養義務比例各為1/2(卷第29、185頁)，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一親等資料可資佐證(卷第199至200頁)。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7076元，是聲請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00元、扶養各未成年子女金額為5500元(卷第29頁)，未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金額即1萬7076元、8583元，而應屬可採。是依上開法文規定，聲請人自身之必要生活費用再加計扶養費後，應為2萬8000元(計算式：1萬7000元+5500元+5500元=2萬8000元)。而聲請人之每月所得3萬1500元扣除上開費用2萬8000元後，每月剩餘為3500元。倘每月將所餘均用於償還債務，仍須償還約398期即33年多之時間，早已逾6

01 年之時間，自難認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務。

02 (四)聲請人財產部分，名下具出廠年份為99年之自用小客車1
03 輛，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汽車行車執照可按
04 (卷第59至61頁)。然審酌該車輛已逾使用年限甚久，故認
05 縱便將該車變賣，所得價金亦非高而難供其償還相當之債
06 務。且依聲請人提出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摺影本(卷第79
07 至87頁)，其金融帳戶內之餘額僅有207元。另經函詢聲請
08 人名下之保單，其保單屬公司之一年其團體傷害保險，保險
09 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1日止，非一年期以上之
10 長期保單，是無保險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有旺旺友聯產物
11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9日旺總法務字第1130000645號
12 函可參(卷第205頁)。綜合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
13 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差，難認足
14 供其清償債務。

15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16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17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8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19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20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21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3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金秋伶

30 附表：

31

編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續上頁)

01

號		本金、利息	違約金、 費用	
1	裕富數位資融 股份有限公司	3萬8671元	803頁	卷第157至159頁
2	和潤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6萬4528元		卷第67頁
3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萬3745元		卷第169至171頁
4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7萬4422元		卷第177至179頁
5	合迪股份有限 公司	51萬8402元	1000元	卷第191至195頁
6	匯豐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	56萬7066元	6035元	卷第189頁
	合計	138萬6834元	7838元	